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電訊條例》(第 106 章) 《2003 年電訊(傳送者牌照)(修訂)規例》

對於只准許提供對外服務的 固定傳送者的牌照減低年費

引言

本參考資料摘要旨在向議員簡介由工商及科技局局長(局長)制定的《2003 年電訊(傳送者牌照)(修訂)規例》(載於附件 A)。修訂規例旨在把只准許提供對外服務的固定傳送者牌照的年費，由 100 萬元減至 50 萬元。

理據

2. 政府在二零零零年年初開放利用電纜和衛星經營對外電訊設施的市場。自《電訊(傳送者牌照)規例》(該規例)(第 106V 章)在二零零一年四月開始實施後，電訊管理局便向有關營辦商發出固定傳送者牌照。電訊服務市場經過初期的開放後，有關這類只准許提供對外服務的牌照的管理工作已大為簡化。因此，局長認為，適宜減低這類固定傳送者牌照(有限制固定傳送者牌照除外)的牌照費，其所持的牌照均訂明，獲准提供服務的範圍只限於對外服務。根據《電訊條例》(該條例)(第 106 章)第 2 條，“對外服務”指(a)香港與香港以外的地方之間的電訊服務；或(b)香港以外的多於一個地方之間經香港轉駁的電訊服務¹。

¹ 為免生疑問，凡接駁香港特區客戶至有關地點的固定電訊設施或服務，以及向其他固定傳送者或固網服務牌照持牌人供應對外電訊設施的基幹線路，均屬獲准提供本地固網服務的持牌人的服務範圍。

修訂規例

3. 為減低只准許提供對外服務的固定傳送者牌照的固定年費，局長已修訂該規例附表 3 第 1 部。根據修訂規例，固定年費會由每年 100 萬元減至 50 萬元。
4. 修訂規例在載列生效日期的一段訂明，修訂規例由電訊管理局局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

立法程序時間表

5. 立法程序時間表如下：

刊登憲報	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三日
------	-------------

提交立法會審議	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八日
---------	-------------

建議的影響

6. 減低牌照費的建議對電訊管理局營運基金的財政狀況影響不大，也不會對人手造成影響。
7. 修訂規例符合《基本法》的規定，包括有關人權的條文，而且不會對生產力、環境或可持續發展造成影響。
8. 減低牌照費，可令對外服務持牌人投資電纜及衛星設備所需的營運成本下降，並有助維持香港作為亞洲電訊樞紐的競爭力。

公眾諮詢

9. 為修訂傳送者牌照(專利牌照除外)的牌照費，局長在作出必要的法例修訂前，必須根據該條例第 7(3)條諮詢有利害關係的公眾人士。就只准許提供對外服務的固定傳送者牌照的固定年費由 100 萬元減至 50 萬元的建議，我們已在二零零三年四月十七日至五月九日進行公眾諮詢。固定傳送者牌照費的其他費用將維持不變，但就接駁客戶至網絡而所須繳付的費用，則並不適用於這類牌照。

10. 我們亦在諮詢文件臚列下列有關執行的事宜：

- a) 部分在該規例開始實施前獲批給牌照的持牌人，現正持有根據《電訊規例》獲批給的固定電訊網絡服務（固網服務）牌照。當局不會再發出該類牌照，並會待該類牌照屆滿或個別持牌人選擇轉換牌照時，逐步以固定傳送者牌照取代。在減低牌照費的建議實施後，為使只准許提供對外服務的持牌人得以受惠，電訊管理局會在持牌人續牌或任何其認為合適的時間，協助他們將牌照轉為新的固定傳送者牌照。
- b) 有關建議並無追溯效力，也無訂立過渡安排。如持牌人持有固定傳送者牌照，新年費將在該牌照發出後的下一個周年日生效。在現有牌照發出時、在其發出後的任何過往周年日或在其續期時已按照現有牌照繳付的牌照費，一概不獲發還。

11. 我們從業界收回共 13 份意見書，其中七份來自對外服務營辦商，另外六份來自其他電訊服務營辦商。所有因減費而受惠的對外服務營辦商都支持有關建議。因此，我們須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修訂該規例，以便營辦商在續牌時可繳付較低的牌照費。

12. 意見書亦反映業界要求政府更為全面及更大幅度減低牌照費。我們會繼續採取積極措施，定期檢討牌照費用，並按照適當情況考慮減低牌照費。

宣傳安排

13. 當局會發出新聞稿，以配合在政府憲報刊登修訂規例，並會安排發言人答覆新聞界的查詢。

背景

14. 根據該條例第 7(2)條的規定，局長可藉規例訂明傳送者牌照（專利牌照除外）的一般條件及須繳付的費用。該規例在二零零一年四月生效，並訂明申領固定傳送者牌照須繳付的現行牌照費。持牌人在固定傳送者牌照發出後的周年日須繳付的牌照費，包括 100 萬元年費。

查詢

15. 如對本參考資料摘要有任何查詢，請聯絡：

工商及科技局資訊科技及廣播科

高級行政主任黃球年先生

電話：2189 2245

傳真：2511 1458

電郵：tknwong@citb.gov.hk

工商及科技局

資訊科技及廣播科

二零零三年五月

《 2003 年電訊(傳送者牌照)(修訂)規例 》

(根據《電訊條例》(第 106 章)第 7(2)條訂立)

1. 生效日期

本規例自電訊管理局局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

2. 須就傳送者牌照繳付的費用

《電訊(傳送者牌照)規例》(第 106 章，附屬法例 V)附表 3 現予修訂，在第 1 部中 —

- (a) 在第 1 條中，在末處加入“如該牌照只准許提供對外服務，則該費用為\$500,000。”；
- (b) 在第 2 條中，在末處加入“如該牌照只准許提供對外服務，則無需繳付該費用。”。

工商及科技局局長

2003 年 月 日

註釋

本規例修訂《電訊(傳送者牌照)規例》(第 106 章，附屬法例 V)附表 3 第 1 部，以減低須就只准許提供對外服務的固定傳送者牌照(有限制固定傳送者牌照除外)繳付的費用。